

##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實施辦法

89.03.31系務會議通過

98.10.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6.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入學考試：

筆試（50%）：土木工程學：由系主任委請各專長領域老師命題，由考生以選考若干題數方式進行。

審查（50%）：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就考生之學經歷逕行審查並評分。非招生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亦得協助審查，但不評分。

### 二、課程規劃：

#### 1.修課：

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畢 36 學分，內含 6 個論文學分，但第二外語課程不計。經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得選修 12 個本校其他研究所之課程學分。以學分班、選讀生方式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者，其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但以 12 學分為限。本系退學或肄業碩士生(含在職進修專班)在學期間所選修課程，得抵免再入學後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畢業學分數，惟以 9 學分為限。

#### 2.專班專題討論：

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讀「專題討論」四學期，且成績均達七十分，但專題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## 3.論文：

在職專班學生應完成畢業論文，並以與一般碩士生相同程序通過口試。

### 三、修業年限：二至五年。

###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